女演员叶璇名誉侵权案执行完毕

现场缴纳罚款8万元 递交道歉信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马超

昨天，女演员叶璇被传唤至徐汇区人民法院，当场履行完毕吕某与其名誉权纠纷一案的生效判决。执行法官对叶璇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当场予以训诫，并对其作出罚款8万元的决定。叶璇对自己的行为进行道歉，表示接受法院处罚。

名誉权纠纷败诉

吕某因与叶璇在微博上发生纠纷，于2017年2月以名誉权被侵犯为由向徐汇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4月2日，徐汇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叶璇立即停止对吕某名誉权的侵害，删除叶璇实名新浪微博中侵害吕某名誉权的微博文章及评论、回复；以书面形式向吕某赔礼道歉；赔偿吕某相关费用共计9600余元。叶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该案于2018年8月1日生效。

由于叶璇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2018年9月10日，吕某向徐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叶璇立即履行判决。徐汇法院于当日立案。

逃避执行拒不露面

案件受理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叶璇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及户籍地等地址送达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卡、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要求她于9月18日到庭履行义务，但叶璇未到庭。2018年9月19日，法院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执行期间，执行法官多次拨打被执行人所留电话及被执行人官方认证新浪微博所留联系工作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执行法官后通过12368诉讼服务平台向被执行人发送短信，再次责令叶璇到庭履行义务，被执行人仍未到庭，也未联系法院或表达履行意愿。2018年12月法院将叶璇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欲离境被拦截

今年2月24日7时许，叶璇在北京首都机场欲搭乘航班离境时被出入境边防机关拦截，并将该情况通报徐汇法院。执行法官当即与叶璇取得联系，并进行了教育训诫。叶璇在机场删除了涉案微博文章及相关评论、回复，表示愿意按照判决履行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的法律责任。当日中午，叶璇将道歉信草拟内容提交法院，执行法官审核后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表示认可。

3月5日，叶璇被传唤至徐汇法院，向申请人代理律师递交署名道歉信。徐汇法院因叶璇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且违反限制消费令，对其进行训诫并罚款8万元。叶璇认识到自身法律意识不强，表示接受法院处罚，并现场缴纳罚款。

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网购黄酒称口感异常诉请退一赔十

当庭演示露马脚 法院驳回诉请

□见习记者 张叶荷

一起网络购物纠纷的当事人，诉厂商所售黄酒DBP超标，要求退一赔十。然而，厂商送检并公证的检测报告则显示完全不同的结果。在当庭演示过程中，这名老年当事人陈能甚至连智能手机都不会使用。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驳回了陈能的诉讼请求，认为陈能根本不具备网络购物的能力，其在诉状及本院陈述的网购经历是虚假陈述。

网购黄酒发现口感异常

2018年7月13日，陈能在刁立英开设的淘宝店铺购买了由广东鑫鑫公司生产的36件黄酒，并由其子陈建支付货款2448元。随后，刁立英将产品邮寄给陈能。不久，陈能声称饮用该酒后，感到口感异常，便将黄酒送至一检测机构检测，谁知该产品被检测出DBP含量超标。于是，陈能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刁立英和广东鑫鑫公司共同退还货款2448元，并十倍赔偿货款24480元。

在一审诉讼中，广东鑫鑫公司为证明其产品的合法性，于2018年9月5日向广东省一公证处申请对陈能购买的同一批黄酒进行公证。2018年10月23日，该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检测结果并未检出DBP（我国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不得添加的成分）。

两份检测报告结果大不同

在两份检测报告结果不一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为，广东鑫鑫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经过公证，证明力要大于陈能的检测报告，应认定涉案产品并未违反食品安全标准。

此外，尽管现有的证据表明与广东鑫鑫公司发生涉案交易的订单买家为“迅达速递”，但与卖家就涉案产品购买过程的沟通、实际支付货款的支付宝账号均为陈建所有。收货后，陈能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单位是由陈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因此，陈能与陈建在购买涉案产品时主体身份高度混同，有违一般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和购买常理。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陈能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陈能提出上诉至上海三中院。陈能认为，自己因饮用该黄酒后发觉口感异常，才会将酒送至质检机构检测，该黄酒添加违法成分，广东鑫鑫公司和刁立英应依法承担“退一赔十”的法律责任。

广东鑫鑫公司则辩称，陈能自述通过网络购物购得涉案黄酒并发现该黄酒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庭审现场演示露马脚

上海三中院在审理过程中，传唤陈能本人及陈建到院核查，发现陈能本人并无智能手机。而陈能日常用于网络购物的智能手机，是陈建所有。在当庭演示过程中，陈能经反复开机、关机、摸索多时，终于通过滑屏解锁打开该智能手机。进入淘宝页面后，由于不会选择货品货号，一味点击“立即购买”，对于手机屏幕所显示的“请选择货品货号”，陈能熟视无睹，反复强调自己眼睛不好，即便带着老花镜也看不清楚手机屏幕，这一情形与其自述涉讼物品均是其亲自通过该手机网上购买严重不符。

此外，陈能自2018年上半年开始仅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及三中院就有多宗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但在三中院当庭演示中，却自述学会网络购物仅三四个月，前后矛盾。

据此，上海三中院认为，陈能根本不具备网络购物的能力，其在诉状及本院陈述的网购经历是虚假陈述，虚假陈述当然无法得到认可，更遑论藉此获取诉讼利益。

（文中涉案公司及人名均为化名）

小伙40余次潜入女同事家盗取内衣

因犯非法侵入住宅罪 获拘役5个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只因女同事托自己回家取下东西，小伙唐某竟萌发了窥探女性用品的不良企图。在一年内，唐某偷配钥匙，先后40余次潜入女同事家，偷取内衣裤自慰，最终被女同事当场撞破。近日，唐某被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犯非法侵入住宅罪，获刑拘役5个月。

去年9月的一个上午，小洪像往常一样上班，路上突然发现忘带笔记本电脑，便折回家中。打开卧室门的瞬间，她看见了正在自己衣橱前翻箱倒柜的同事唐某。

次日下午，小洪带着友人找唐某交涉，唐某最终承认，潜入小洪等人房间只是为了用她们的内裤自慰，以达到性欲的满足。唐某还央求小洪等人放过自己。但是小洪等人觉得自己遇到了“变态”，选择报警。

公诉机关审理查明：2017年至2018年9月间，唐某屡次至洪某某、姚某某等人住处，趁无人之际，非法擅自进入室内，并翻动洪某某放在室内的内裤用以自慰等。2018年9月28日，被告人唐某再次进入该室时被洪某某发现。次日，唐某和洪某某等人共同至公安机关，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据介绍，29岁的唐某身高170左右、长相斯文，看上去老实本分，平日里沉默寡言，鲜少与人交流。据唐某交代，2017年7月，同事让自己帮忙去家中取下东西。“我知道这个屋子是我们单位的三个女同事合租的，离开时我看到了她们阳台上挂着的内衣裤，一时‘恋物’心起，便想着入卧室看看她们的女性用品。”于是唐某偷偷配了钥匙，趁着她们不在的时候，潜入她们的卧室。

唐某称，从2017年7月起，一年多的时间，自己前前后后共偷偷潜入小洪等人住处40余次。

杨浦法院认为，被告人唐某未经允许，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唐某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唐某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女员工婚假未休完遭解聘 只因应聘承诺不谈婚论嫁

法院：婚育状况不属于应聘时必须说明范围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翟珺

三八国际妇女节临近，如何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再次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然而，吴女士近期却遇到了槽心事，婚假还没休完，竟收到公司的解聘通知，理由是“旷工”。为讨说法，她将公司告上法院，一审法院支持了吴女士的赔偿要求。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称“应聘的时候她承诺没有男友，几年内不会谈婚论嫁，现在工作半年就结婚怀孕，有违诚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起上诉案件后，承办法官对公司进行了细致的释法，指出个人婚育情况属个人隐私，不属必须告知公司的范畴，除非是特殊行业。

案由

婚假期间收到解聘通知

吴女士称，2017年10月16日，她进入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文案工作。2018年4月12日至4月22日，她手写请假条请了十天婚假。但4月17日，她收到同事发来的微信，称公司以旷工为由要和她解除劳动关系。4月21日，吴女士经医院诊断发现怀孕。4月底吴女士向劳动部门申请调解，并将怀孕一事告知了公司。经调解，双方于5月4日达成一致：吴女士继续上班。吴女士表示确诊怀孕后自己曾感冒，加上来回奔波，孩子情况不稳定，医院告知她需要休养一个月。但公司要求她提供此前未上班属于病假的相关证明。5月5日，吴女士请假去产检，5月8日，即收到公司书面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吴女士认为公司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支付4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工资6144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5000元。

被告科技公司在一审中坚称，公司没有收到吴女士请婚假的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询问其他员工后才得知吴女士要请婚假。此后吴女士休病假，也没有提供前期的病假证明，已构成旷工，公司解除行为合法，不同意吴女士的诉讼请求。

一审

不存在旷工 公司应赔偿

一审法院认为，婚假是职工的法定待遇。被告公司员工对于原告请婚假一事是知晓的，其法定代表人在吴女士休假期间也从未对她的婚假提出过异议，因此现在主张吴女士4月12日至4月22旷工缺乏事实依据。4月23日至5月8日，医院开具的病情证明单建议吴女士休假，因此也不存在旷工。据此，一审判决科技公司支付吴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000元，工资差额1691.95元。

该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在上诉状中，该公司称，在应聘阶段公司即发现吴女士的年龄处于婚嫁阶段，为了规避“风险”，本没有打算录用，但吴女士保证“连男朋友都没有，几年内不会谈婚论嫁”。公司这才留用。然而工作才不到半年，吴女士就结婚怀孕了，该公司认为吴女士的行为违反了诚信原则。原来，这才是公司坚决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真实理由。

二审

释法明理 公司撤回上诉

收到上诉状后，上海二中院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并进行了法律释明，审判长乔蓓华表示，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在《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都有规定。尽管《劳动合同法》规定在建立劳动关系的过程中劳动者有如实告知的义务，但婚恋、生育状况属于个人隐私，并不属于劳动者必须告知的内容，除非该岗位性质特殊，对未婚育女性有特别影响。近日，人社部、教育部等九部委就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明确规定招聘不得询问女性婚育情况。公司的上述理由显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孕期女职工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更是不可取的。

在经过详细的释法之后，该公司表示愿意服从一审判决，撤回了其上诉请求。

遗失声明

易朋林，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30922198510286816，声明作废。

上海奕耕实业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93709001，声明作废。

廖存兴，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310000002011438048 1，声明作废。

刘青山，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34262219820425377X，声明作废。

上海近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61962903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普芸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601200002，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禹慧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310230000619892，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禹祥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310230000607598，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佳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博韬文化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1169943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润豫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0190787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臣杰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5597689G，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亭苑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C9W9G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告

崇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华粹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渤沃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银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爱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让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真也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公告：吴自健（女，1934年7月21日出生）于2018年10月30日去世，其生前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公证书编号：(2014)沪闵证字第10407号]，现吴江持该遗嘱向上海市闵行公证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手续。为此特向吴自健的所有法定继承人征询：是否有证据否定上述遗嘱效力或其他异议，如有请在30天内联系上海市闵行公证处。联系人：赵典，电话：64145600*2002。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尊敬的万达广场商户，你单位现在我公司账面有部分电费需要返还，具体商户明细如下：上海千禾商贸有限公司，金额1544.63元，上海语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金额94.32元；请上述单位尽快与我公司联系退款事项。

陆宽传媒 |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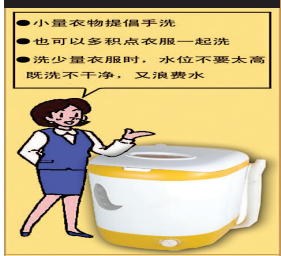
公益广告